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（大亚湾）建〔2025〕5号

关于明泰（惠州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马达 350万台及风扇450万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明泰（惠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崇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明泰（惠州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马达350万台及风扇450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在大亚湾西区谭公南路3号富奇达科技园2号楼102、202厂房选址建设明泰（惠州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马达350万台及风扇450万台建设项目，项目占地面积为160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3204平方米，项目主要从事马达、风扇的生产，预计年产马达350万台、风扇450万台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

议，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生产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。破碎、混料、喷粉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的较严值；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（DB44/27-2001）第 II 时段相关限值要求。

注塑、吹塑成型、固化、点胶、丝印、移印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、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中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（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标准限值，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

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（GB41616-2022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。

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；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（新改扩建）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。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，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，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23）要求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—2022）设置。

四、总量控制指标：项目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0.2829t/a 以内；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.0756 吨/年，氨氮排放量为 0.0038 吨/年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依法进行公示，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七、项目建设规模、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八、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28日印发
